

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丛书

人身权法

原理 · 规则 · 案例

朱晓娟 戴志强 编著

研究我国目前人身权立法的现状

探讨如何完善人身权民法保护体系

以人身权理论结合实践中的人身权问题

对人身权纠纷要案进行法理系统分析

比较各国立法优劣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逐步完善我国的人身权保护制度



清华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丛书

人身权法

原理 · 规则 · 案例

朱晓娟 戴志强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专题研究的方式,以人身权理论为基础,结合实际中常见的人身权问题,特别是人身权纠纷的典型案例进行系统法理分析,并借鉴各国的立法经验和理论学说,从而达到研究我国人身权立法、司法实践的经验和规律,探索和完善我国人身权法的理论体系的目的,把独具特色的中国人身权法律制度和理论结合实际充分体现出来。

本书主要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高年级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司法部门的实践人员及律师等。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权法 原理·规则·案例/朱晓娟,戴志强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5
(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丛书)

ISBN 7-302-12734-4

I. 人… II. ①朱… ②戴… III. 人身权-研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3561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杜春杰

文稿编辑:张志强

封面设计:范华明

版式设计:崔俊利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70×240 印张:19.5 字数:333千字

版 次: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2734-4/D·213

印 数:1~4000

定 价:29.00元



推荐序



民法以其固有的“私权神圣”、“意思自治”、“过错责任”三大精髓历久而不衰。诚然民法是需要体现人文关怀理念的，但不能否认的是，其核心仍然是财产关系甚至是商事活动。民法的发展动力，从世界范围看，也是来自于商事活动的发展。可以说，没有商事活动的发展，没有市场经济本身的推动，民法就不能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市民社会离开了商事活动，也就不能称其为市民社会。如果民法是表现市民社会的法的话，那么市民社会里最重要的一个活动就是商事活动。因此，考虑到现实生活对规范商事活动的迫切需要，在民法法典化的历史进程中，在对民法典体系与结构进行设置时，不能仅重视人文精神而忽视商事活动的内容。在对民商法理论与制度进行考量时，还应坚持民商合一的观点。

与他法无异，民商法同样源于社会生活，并对社会生活予以规范和调整。通常认为，民商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归结为民事关系和商事关系。民事关系又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一般来讲，财产关系由物权关系、债权关系、股权关系及知识产权关系构成；人身关系由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构成。商事关系则可细分为公司关系、破产关系、证券关系、票据关系、海商关系及保险关系。由于股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的特殊性，构成公司关系的内容由公司法予以调整和规范，而知识产权法在整个民法领域也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

法律的生命在于对现实生活的适应性和规范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我国在民商法的立法、司法及执法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然而，在理论研究角度、研究深度及研究广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地探索与努力。同时，目前我国公民的民商法知识与民商法意识仍比较欠缺，一定意义上，宣传民商法的制度及其背后体现的法律精神与价值乃是民商法研习者及工作者的历史使命。

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制体系中，民商事法律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支柱。目前，在民商事法律领域正进行着如火如荼的制定与修改工作，这为推动民商法学的学科建设及民商法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大好的机遇。无论是技术层面的学理性研究，还是操作层面的案例分析（主要是结合现行法律探讨实践中发生的案例），都对民商法有着重大的理论价值与现

实意义。在当前有利于民商法学发展的大好契机下，我很高兴看到即将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由王卫国教授主编的“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这一系列丛书的问世，希冀能为我国发展中的民商法学作出贡献。

欣然作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江 平

2006 年 1 月



序 言



在世界范围内，就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存在两种学说与实践，其一为民商合一说，即民法与商法统一于民商法律体系中，由统一的民法典统帅民法与商法两个领域，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另立商法典；其二为民商分立说，即民法典与商法典为两个相对独立、并行不悖的法典。依据学术界的通说，我国目前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因此，在进行法律制度的梳理、建设与研究过程中，应坚持民商合一的角度和思维方法。

在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民商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了发挥我国民商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积极促进作用，必须在借鉴西方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深入探讨民商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我国民商法基本制度及其体系，民商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等基本问题，从而达到揭示“民商法以对人的终极关怀为根本目标”这一理念的目的。同时，这一研究还必须结合我国的政治、经济现状以及伦理规范等。为适应新形势发展对民商法制度提出的新要求，不仅需要民商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上加大力度，还需要进行民商法的普及与宣传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我国民商法的立法和司法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民法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骄人的成果——专著、辞书、高质量的教科书不断问世，案例选编及评析类的书籍也大量呈献给广大读者。从案例中存在的问题出发进行深入理论研究的著作虽也存在但不多见。我们在前人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应该说明的是，此次编写的民商法系列丛书意义非常。目前，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正处于一个发展进程中的转折期，正进行着大量的法律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工作，这为民商法律的宣传与研究均提供了契机。唐代大诗人韩愈曾有“动皆中于机会，以取胜于当世”的至理名言，我们正是抓住了民商法这一发展契机而组织了本套丛书的写作。

本系列丛书，既考虑到了民商合一的需要，同时也兼顾了民法、商法与知识产权法各自不同又相互联系的特点。本套丛书共包括三大部分，即《民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应用研究》。《民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包括《民法总论》、《债权法》、《合

同法》、《物权法》、《侵权行为法》、《人身权法》及《亲属法》七个部分；《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包括《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海商法》及《保险法》六个部分；《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五个部分。全套丛书共由 18 本书组成。

本套丛书不同于教材式的写作，也不同于就案例进行的单纯评析，每本书中的每篇文章均有三个部分：问题的提出、问题的研究和结论，犹如学术论文的写作。在问题提出部分，选取的案例或者陈述的事实都有典型性，既能找到现行法律规定的依据，又有一定的理论探讨价值，以助于司法实践中法律纠纷的解决；问题的研究部分是全套丛书的重点，就案例或事实进行理论上的梳理与论证，在介绍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理论上的国内外学说进行分析评论，指出我国现行规定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在结论部分，就前面的论证进行总结，并提出自己的结论。这样使读者既能了解当今中国发生的相关典型案例，同时又能享受丰盛的学术大餐。

本套丛书的读者群体可以是法学专业高年级的大学生、研究生，也可以是司法实践部门的工作人员与律师等。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留给读者更多的思考空间，注重问题的启发性。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精心组织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既有深厚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部分优秀博士研究生参与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民商法提供高质量的素材。然而，初次尝试，加上水平有限，且民商法的研究也处于发展进程中，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各界贤达不吝指正。同时，我也代表作者向给予我们热情支持和积极合作的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表示深深的谢意！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卫国

2006 年 1 月



前言



人身权是集合性的权利束，由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构成。前者是民事主体的固有权利，生而享有，死而消灭，民事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没有做人的权利，也就没有进入社会的资格，让渡基本权无异于把人复归于兽类”^①。后者并不是民事主体生而固有的权利，而是就自然人的出生而取得的权利，或者是自然人、法人依一定的行为或事实而取得的权利。

在人身权的法律保护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上，有一个基本的规律，就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持续性和跳跃性的特点，而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持续不断的，而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在其基本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人的自身保护需要以后，是基本稳定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繁荣，人们对民事主体人身权的民法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在理论上进一步研究我国目前人身权立法的现状及缺陷，探讨如何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完善人身权民法保护体系的建设，对于民法学者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课题。人身权保护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法律产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使人身权遭受损害的可能性日益增加。依据这一规律，立法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创立超前的人身权法律保护制度，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法律环境，使之相协调。正因为如此，我国人身权立法应当总结民法通则实施以来的经验，借鉴国外的立法例，使我国人身权立法尽快完善起来，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使公民、法人的人身权能够得到完备的保护。

本书以人身权理论为基础，结合实际中常见的人身权问题，特别是人身权纠纷要案进行法理系统分析，当然，本书中有的观点出自作者的私见，它反映了作者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其中可能或者肯定存在不足，尚请学界贤达不吝赐教、批评和指正。此外，本书的编写借鉴了许多民法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谢意。

戴志强

2006年3月1日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①（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12



第一章 身体权与侵害身体权的民事责任	1
一、问题的引出	2
二、问题的研究	2
三、小结	11
第二章 健康权与侵害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12
一、问题的引出	13
二、问题的研究	13
三、小结	18
第三章 胎儿健康权益的法律保护	20
一、问题的引出	21
二、问题的研究	21
三、小结	30
第四章 生命权与侵害生命权的民事责任	32
一、问题的引出	33
二、问题的研究	33
三、小结	42
第五章 尸体的法律保护	43
一、问题的引出	44
二、问题的研究	45
三、小结	50
第六章 姓名权与侵害姓名权的民事责任	51
一、问题的引出	52
二、问题的研究	53
三、小结	63
第七章 名称权及其侵害名称权的民事责任	65
一、问题的引出	66

二、问题的研究	66
三、小结	73
第八章 肖像权与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74
一、问题的引出	75
二、问题的研究	76
三、小结	88
第九章 死者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90
一、问题的引出	91
二、问题的研究	91
三、小结	99
第十章 名誉权与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	100
一、问题的引出	101
二、问题的研究	102
三、结语	114
第十一章 死者名誉权的民法保护	115
一、问题的引出	116
二、问题的研究	117
三、小结	122
第十二章 自由权与侵害自由权的民事责任	124
一、问题的引出	125
二、问题的研究	125
三、小结	134
第十三章 贞操权与侵害贞操权的民事责任	135
一、问题的引出	136
二、问题的研究	136
三、小结	147
第十四章 隐私权与侵害隐私权的民事责任	148
一、问题的引出	149
二、问题的研究	149
三、小结	158

第十五章 信用权与侵害信用权的民事责任	159
一、问题的引出	160
二、问题的研究	161
三、小结	169
第十六章 婚姻自主权与侵害婚姻自主权的民事责任	170
一、问题的引出	171
二、问题的研究	171
三、小结	176
第十七章 性骚扰的法律问题	178
一、问题的引出	179
二、问题的研究	179
三、小结	189
第十八章 新闻报道侵害法人名誉权行为的认定与责任承担	190
一、问题的引出	191
二、问题的研究	192
三、小结	205
第十九章 人身损害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207
一、问题的引出	208
二、问题的研究	208
三、小结	218
第二十章 配偶权及侵害配偶权的民事责任的承担	219
一、问题的引出	220
二、问题的研究	221
三、小结	226
第二十一章 亲权与侵害亲权的民事责任	227
一、问题的引出	228
二、问题的研究	229
三、小结	236
第二十二章 亲属权与侵害亲属权的民事责任	237
一、问题的引出	238

二、问题的研究	238
三、小结	248
第二十三章 荣誉权与侵害荣誉权的民事责任	250
一、问题的引出	251
二、问题的研究	252
三、小结	256
第二十四章 著作人身权与侵害著作人身权的民事责任	258
一、问题的引出	259
二、问题的研究	260
三、小结	268
第二十五章 监护权及其侵害监护权的民事责任	270
一、问题的引出	271
二、问题的研究	271
三、小结	283
第二十六章 夫妻同居权的法律保护	285
一、问题的引出	286
二、问题的研究	287
三、小结	296

第一章

身体权与侵害身体权的 民事责任

- 一、问题的引出
- 二、问题的研究
 - (一) 身体的界定
 - (二) 身体权的概念和特点
 - (三) 身体权是否为公民独立的人格权
 - (四) 身体权的性质
 - (五) 对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评析及立法建议
 - (六) 侵害身体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小结

一、问题的引出

身体权的宗旨在于保护自然人的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保持自然完整状态，并保证权利人可以在法律限度内自由支配自己的身体。侵害身体权的常见行为主要是殴打或者其他物理伤害导致肌肉和软组织损伤，如下面案例中被告带人到原告处殴打原告，正是侵害了原告的身体权。

1993年1月3日晚9时左右，原告毛宁与同行歌手杨某某、监制陈路在驻地北京市海淀区梅地亚宾馆922房间闲聊时，被告郭大炜带着四个人闯进房间内。郭大炜在训斥毛宁后，便动手打了毛宁一个耳光。毛宁用手去挡，与郭大炜同来的四个人就推搡毛宁。在场的陈路曾对郭大炜予以劝解，未能见效。歌手杨某某离开房间。在场的陈路在证词中称“郭大炜用钥匙划毛宁的脸，用装矿泉水的铁罐打毛宁的头。十几分钟后，跟郭大炜同来的四个人中，其中一个人要毛宁把裤子脱下来，毛宁不肯，他们就揪毛宁，让其听他训话”，“1月2日晚9时左右，被告郭大炜两次打电话给毛宁。毛宁不在，我接的电话，郭大炜说可以找人用3000元买毛宁的耳朵和手指。”1月4日，毛宁在中央电视台保卫处人员的陪同下，到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羊坊店派出所报案。由派出所有关人员指定，毛宁到北京铁路总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头部外伤，脑震荡”。原告毛宁主张被告的行为侵犯了他的身体并造成了损害，但除向法院提供诊断证明外，未提供出被告以外四个人的情况及姓名和由于被告的行为影响其参加排练、造成其经济损失的证据。经询问郭大炜，其表示无法提供其他四人的情况，同时对陈路的证词表示异议，认为陈夸大事实，并且他的行为没有侵犯毛宁的身体。

上述案例中的侵权行为涉及到对自然人身体权的侵害。对此，我们有必要对身体权的一些法律问题作一学理探讨。

二、问题的研究

（一）身体的界定

如果将身体各个组成部分与人本身关系的密切程度进行划分，可分为两部分，即主体部分和附属部分。其中主体部分是对一个人发挥其正常的生理机能不可或缺的部分，如头颅、四肢等，而毛发、指甲等对自然人则不具有上述的重要性，它们属于身体的附属部分。

从语义学的角度上说，身体是指一个人或一个动物的生理组织的整

体^①，即人和动物的躯体。从这个角度上说，人和动物的生理组织的整体即躯体，都称为身体，在汉语中的身体，不分人和动物，其躯体均为身体。英语中的 body，专指人的身体，与动物的躯体相区别，指人的不是精神的而是肉体的，是肉体的整个构造或附属于身体的所有部分^②。从法律意义的角度上说的身体，专指自然人的身体，是指自然人的生理组织的整体，即躯体。其不仅包括基于生理能力而自然声称的四肢、五官、毛发、内脏等肌体组织，还包括“那些固定于人体的人工器官如心脏起搏器等，但不包括可以自由去除的全副假牙”^③。随着现代医学科学的发展，人类对自身身体的认识不断发展，目前可以做多种器官和其他人体组织的移植手术。对移植的器官和其他组织是否为身体的组成部分，目前通说认为，成功移植的器官和其他人体组织与受移植人成为一体，应为受移植人身体的组成部分，他人不能再主张这些器官、组织的身体权^④。但是对于镶装、配置的人工制作的残缺身体部分的代替物，如假肢、假牙、义眼、人工的心脏瓣膜、助听器等能否成为身体的组成部分，应区别情况，即已构成的身体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应属于身体，可以自由装卸的则不属于身体^⑤。由此可见，无论是身体的主要部分，还是附属部分，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完全的身体，对其中任何一部分的破坏，都属于对身体的侵犯。对身体的主体部分和附属部分的侵犯，给权利人造成的危害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是不同的，这是区分主体部分和附属部分的意义之所在。

（二）身体权的概念和特点

关于身体权的概念，近几年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身体权指自然人对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支配权^⑥。

第二种观点认为，身体权是指公民维护其身体的安全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⑦。

^① 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1008

^② 布莱克法律词典（英文版）。第5版。159

^③ （德）迪特尔·拼迪库斯。邵建东译。德国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76

^④ 在此，我们必须区分血液、器官的性质，即其属于身体机能器官还是属于物的范畴。对此，学界的一般认为，“随着输血和器官移植行为越来越重要，现在已无法将这一法律上的禁令继续贯彻下去了。毋宁说，现在必须承认献出的血以及取出的、可用于移植的器官为物。这些东西可以成为所有权的客体，而且首先是提供这些东西的活人的所有物。对于这些东西的所有权转移，只能适用有关动产所有权转移的规则。当然，一旦这些东西被移植到他人的身体中去，它们就重新丧失了物的性质”（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邵建东译。德国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77）。身体是人的生命和健康得以存在的物质载体，无身体也就无所谓生命和健康。

^⑤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303

^⑥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144

^⑦ 杨立新。论公民身体权与其民法保护。法律科学。1994（6）

第三种观点认为,身体权是不为他人妨害,而就身体之安全,享受利益之权利^①;是以保持身体完全为内容之权利^②。

身体是公民享受法律人格的物质基础,离开了身体,公民无任何权利可言,不能具备法律上的人格。因此,身体权是公民维护其身体完全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因而,上述关于身体权概念的界定,从不同侧面揭示了身体权概念的内涵,但均不够全面。

身体权,是以确认和保护自然人身体完全、完整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身体权具有以下特征:

(1) 身体权的客体是自然人的人身,是自然人身体完全、完整的利益。身体是自然人具有权利能力的物质前提,离开身体,自然人就无任何权利;身体残缺,就会导致自然人全部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实际上无法享有某些利益。身体权的设定,就是要保护公民身体的完全、完整的利益,不被破坏;即使遭到破坏,也能得到适当的救济。

(2) 身体权体现在身体权人有权支配自己身体的组成部分。自然人可以将自己身体某些组成部分,如皮肤、肾脏等,转让给他人。如果其他人违反公民的意愿,使用公民身体的某些组成部分,就侵犯了公民的身体权。

(3) 身体权为公民的基本人格权之一,是自然人对自己的身体所具有的完全性的支配权。身体权和所有权都属于支配权,但它们支配的客体不同,所有权支配的是物,身体权支配的是公民的人格。

(三) 身体权是否为公民独立的人格权

将身体权作为一种独立的人格权,是世界上很多国家的立法例。大陆法系具有代表意义的《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将身体权规定为与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等相并列的一种人格权。英美法系上所谓的“人身伤害”(personal injury),就是指“在侵权行为中,人的身体所遭受的伤害,如断肢等”^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虽未将身体权列为一项人格权,但很多学者认为,虽然《民法通则》仅规定有“生命”“健康”而无“身体”,但从其立法意图看,这里的“健康”实际上包括了身体权和健康权两项权利,而且从司法实践看,对身体权的重视程度远甚于对健康权的重视程度。因此,身体权和健康权应作为并列的两种人格权予以保护^④。

^① 何孝元. 损害赔偿之研究.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2, 184

^② 史尚宽. 债法总论. 台北:台湾荣泰印书馆, 1978, 142

^③ 牛津法律大辞典.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687

^④ 施天涛. 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新论. 政治与法律, 1991(5): 9



那些主张我国法律不承认人身权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的依据是《民法通则》没有在“人身权”一节明文规定身体权,只是规定了“生命健康权”,因而不能承认身体权为一项民事权利。本书认为这种主张是不正确的,因为我国法律对身体权是有规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37条第3款中规定有“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应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6条和第147条两次提到“侵害他人身体”。从宪法到民法直到司法解释均明文提到“公民身体”,给确认公民身体权为独立的民事权利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在身体权具有独立性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应对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做出扩张性解释^①。即其中规定的“健康权”在实质内容上包含了身体权,这样才能构建完整的物质性人格权类型,也才能满足权利人的需求,满足法官妥当处理侵权案件的需求。由此可见,身体权是基本人格权之一,属于物质性人格权^②,表现为自然人对于物质性人格要素的不转让性支配权。

(四) 身体权的性质

对于身体权的性质,有以下几种学说。

1. 所有权说

国外民法学家有认身体权为所有权的。如日本学者就持这种主张^③。对于这样的观点,我们是不赞同的。因为他们将人的身体混同于物。

2. 健康权说

主张身体权概括在健康权之中,身体利益包含于健康权之内,是健康权的客体。其主张的理由是身体为健康的基础,无身体即无所谓健康,身体和健康不可分割。这种主张的根源,在于不认身体权为独立的人格权,因而须包含在健康权之中。这种观点的不当之处,就在于否认身体权的独立人格权的地位。

^① 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对此,生命权和健康权均有法可依,而身体权尚未成为一种单独的权利类型。实际上,身体权是一种独立的人格权,这不仅因为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身体权在诸多国家的法律中均与生命权、健康权相独立而存在,还因为身体权与生命权、健康权相比,具有独立的特点,后两者并不能涵盖前者。

^②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142

^③ 他们所主张的理由是:一是在法律上,人格是无形的法律观念,而与身体为全然各别的观念,故身体属于其以身体本身为基础的人格所有,在观念上毫无矛盾,此与财团法人的捐助财产恰相类似。二是自己的身体,固不得如其他财产而任意处分,不得以与一般财产权同视,但此点仅系因身体的特质而生的当然结果,自不足因否认其为所有权。(〔日〕末弘严太郎. 债权各论,1022,转引自:龙显铭. 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59)。